



HORIZON LAW FIRM

地 平 线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873

电话(Tel)：86-10-68946807

传真(Fax)：86-10-68498125

Yayuan Office Building A, Friendship Hotel

Beijing 100873, China

www.horizonlawfirm.com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森工的委托，担任吉林森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吉林森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50%以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问答》中需本所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吉林森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使用或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吉林森工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工提供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林森工上市后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作出的承诺（不包括吉林森工及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下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是否及时履行
1	森工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	森工集团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保证该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不低于 3 元。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是
2	森工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	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承诺义务，保证所持有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券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期限届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吉林森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 36 个月止	是
3	森工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	森工集团承诺如其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森工集团保证该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6.2 元。森工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前，如吉林森工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违反限价减持承诺在相应的限售期间出售股票，则出售股票所获得全部资金归吉林森工所有。	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4	森工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无	是
5	森工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无	是
6	森工集团	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承诺	（1）森工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森工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长期有效	是
7	森工集团	关于出资资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1）吉林森工的金融借贷合同中约定在吉林森工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需要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取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吉林森工已经据此向金融机构分别发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并取得回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因未征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债务清偿时	是

			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而影响本次交易或导致任何损失，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吉林森工不受到任何损失。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林森工与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吉林森工本次将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债务一并转移的行为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同意，目前吉林森工已经向债权人发送了《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存在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移该等债务的情况，则首先由吉林森工继续承担相应债务，之后由人造板集团全额偿还给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8	森工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森工集团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森工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森工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森工集团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森工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森工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森工集团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森工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森工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森工集团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森工集团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长期有效	是

			遗漏。 (5) 森工集团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森工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	森工集团	拥有人造板集团完整权利的承诺	森工集团合法持有人造板集团100%股权及其所有资产与负债，人造板集团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交易完成时	是
10	森工集团	关于出资资产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 吉林森工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 吉林森工真实、有效地拥有本次出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安排。 (3) 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系吉林森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4) 针对出资资产中子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吉林森工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办理完毕承诺事项时	是
11	森工集团	关于吉林化工出资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1) 吉林森工本次出资资产中包括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该公司在2013年设立时，股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425万元进行出资，已经实际履行了交付义务，但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过户手续。 (2)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权利人登记为吉森化工；如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不使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受到任何损失。	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证时	是
12	森工	关于人造板	(1) 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	办理完毕	是

集团	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时	
----	---------------------	--	-------	--

综上所述，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自吉林森工上市后作出的上述承诺

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吉林森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吉林森工提供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森工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1）吉林森工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22030002 号）、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2020003 号）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2040002 号）；（3）以及吉林森工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三份《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吉林森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2、 根据（1）吉林森工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2）吉林森工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三份《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吉林森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根据吉林森工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存在因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贴面车间和成品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而受到消防部门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完毕。吉林森工 2016 年上半年实施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分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已经置出吉林森工，该等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4、根据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信息，2014年10月16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14）0084号，对森工集团自2007年1月15日至2014年8月29日累计减持吉林森工股份6.73%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作出对森工集团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2015年11月10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5）43号），就吉林森工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以及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对吉林森工及时任吉林森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时军、薛义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同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15）0064号，就吉林森工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的行为，对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长柏广新（已离职）、总经理毛陈居（已离职）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情况外，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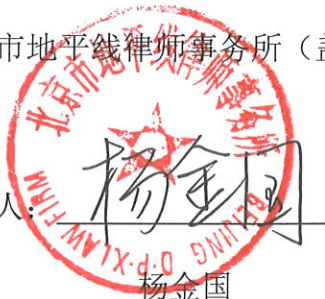
5、根据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前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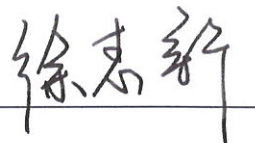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金国

经办律师：



徐志新



李文科

本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座三层，100873

2017 年 5 月 8 日